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编纂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编纂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997800元。（含税价）
- 2、本合同总价款是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含编撰、编辑校对设计、专家论证、制版、印刷装订、储运等所有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现供应商与采购人约定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版面字数（包括图片）为100万字。若最终书稿版面字数（包括图片）在95—105万字范围内，则双方不另行支付或核减费用；若最终书稿版面字数（包括图片）超过105万字或不足95万字，则超出或不足部分的费用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按照市面价格协商确定另行支付或核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404-QFZB-C2024-0010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实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支持。
- （2）甲方在乙方完成双方协议约定的所有工作，交由甲方核验、校对无误，在收到乙方合法等额发票原件后10日内，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出版费用。若乙方没有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甲方负责协调出版工作中相关事务性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出版审批手续。

2.2 乙方应认真负责地完成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选题前期调研及专家论证，确定出版书目。

(2)选定书目的相关组稿工作。

(3)组织专家审读稿件。

(4)组织编辑进行编校工作。

(5)负责《荷花池街道志》的印制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排版板式设计美观大方，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排版完毕经采购单位审定后印刷。

(2) 必须保证印刷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全部重新返工。

(3) 出版物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印刷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印制质量标准要求。印刷图书纸张应符合国家纸张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印刷物的印刷质量和规格要求，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第五条 乙方服务内容清单

1、组织编纂《荷花池街道志》。

2、负责申请 江苏人民出版社 书号。

3、尺寸：16开，成品：21cm*28.5cm。

4、材料要求：

封面：纸面精装采用120克彩烙纸，裱在2.5mm荷兰板上（工艺为局部凹凸、烫金）；环衬采用200克艺术纸，棉彩速印；前彩30P采用128克铜板纸，正文采用80克米白纯质纸（版面排版约800P），全彩印刷。

5、字数要求：版面字数不超过100万字（含图片所占版面字数）

6、装订方式：精装、圆脊。

7、印刷数量：1000册。

8、包装方式：采用纸箱打包，打“井”字带。

9、发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编纂要求

1、《荷花池街道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存真求实、精选精编，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编纂原则，概括地记述荷花池街道的整体情况，包括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基础建设、农业、工业、商贸服务业、交通、财政、金融、保险、政党、社团、民政、劳保、社保、军事、公安、司法、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社会、人物等。

2、《荷花池街道志》的编纂要坚持功能创新、内容创新、体例创新、形式创新。强化志书的资政、宣传、教育功能，兼具专业性、普及性。在记述内容上，突出荷花池街道的大事、要事；要详近略远，重点荷花池街道的成就与业绩，充分突出亮点、特点。在表现形式上，增强直观性、可读性，力求图文并茂、引人入胜。在装帧设计上，注重精美、活泼、新颖。

3、时间断限：从荷花池街道有历史记载到2023年。

4、区域范围：以荷花池街道现行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

5、文体、体裁：使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严谨、简洁、朴实。采用概述、大事记、各分志、人物传、附录、专记、图照、表格等体裁和形式，加大图照比重。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应符合至少下列要求：

1、书籍出版数量达到招标的所需数量；若未达到招标所需数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书籍出版质量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并做到印刷图片彩印、内容清晰、排版合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及以下。

3、关于质量问题，甲方在发现之日起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两日内负责处理。如乙方在报价文件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书籍出版后，需将书籍配送至相关指定地点，交付予指定收货人；

2、书籍出版后，对于书籍中的相关问题，在甲方指出后3个工作日内负责改善、整改，以备后期加印或是再版使用。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初稿逐篇提交编委会审稿后付合同价的25%，修改稿复审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25%，通过终审后付合同价的20%，交出版社审稿，三审三校，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印刷前付合同价的15%，成品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付清余款。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第十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8年12月前完成出版服务；

2、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3、重版、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货物或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天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剩余款项。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时承担本合同项下款项的 30%作为违约金。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甲乙双方决不将协议任何或部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的尝试自始无效。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保密义务。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西横街10号5号楼406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0519-85181569



签订日期: 2024年 7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地方志编撰项目工作进度表

工作阶段	时 间	内 容
启动	2024.07	成立组委会、编辑部，商讨、确定凡例、编纂篇目、目标进度，召开动员会议，确定供稿责任单位、部门，培训撰稿人，启动编纂工作。
资料采集	2024.07-2025.07	召开座谈会，组织专题调研；收集、整理资料、图片，完成全部资料的初步征集工作。
初稿编辑	2025.08-2027.06	编辑撰稿，写出全部章节初稿。
审编	2027.07-2028.06	撰稿人单位、部门审稿，保密部门审稿，编委会审稿，上级方志部门及专家审稿。汇总专家意见，修改，同时校对五次。
印刷出版	2028.07-2028.12	交出版社审稿，修改后定稿，交印刷厂，图书出品。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7月18日

日期：2024年 7月18日